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的崇左市江州区 2026—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（B 分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崇左市江州区 2026—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（B 分标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4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6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